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 3 人，实到方勇军、艾三、陈迎宾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勇军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